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簡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徐榮墩

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

被上訴人 立誠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卓強

訴訟代理人 張卓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嗣本院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故有再開準備程序期日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江俐陵